

证券代码：873507

证券简称：华春网络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陕西华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 买 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1,797,500	2,806,062.28	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797,500	2,806,062.28	-

（二）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B-1701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B-17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实际控制人：王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资产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华春众创工场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帝都大公馆 1 幢 1 单元 8 层 10801 室

注册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帝都大公馆 1 幢 1 单元 8 层 10801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清昂

实际控制人：王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税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华春电子招标投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 1 幢 22206 室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 1 幢 22206 室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唐腾飞

实际控制人：王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华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唐腾飞担任该公司董事

2.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向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技术服务 91.30 万元。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向华春众创工场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技术服务 8.65 万元。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向华春电子招标投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技术服务 79.8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关联性交易，关联董事王莉、麻智慧、唐腾飞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

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以市场价格为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以市场价格为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关联交易事项为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关联方在交易发生时共同协商确定。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陕西华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陕西华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